**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TZAX-2025001**

采购项目：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本级）

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 2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椒财采确临[2025] 5号），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本级）委托，现就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AX-2025001

**项目名称：**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6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本级）

地址：椒江区中山西路19-21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058767803

质疑联系人：秦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6-8906529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22号4楼

项目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13705768575

受理联系人：朱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5021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3583/0576-88225817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是，具体清单见项目采购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2025年02月21日14: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2025年02月21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可选择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4: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464171136@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小微企业认可）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1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建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63500053001018 开户名：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如有）。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详见附件）]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见附件）；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费用、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第三方质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60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 海洋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以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 矿业权管理信息、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为基础，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 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 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浙江工作实际，建立资产清查年度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

1. **工作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 湿地、水、海洋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质量核查等具体工作。

**1.价格体系建设**

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和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更新和完善本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层级详见（表1）。

**2.实物量清查**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等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确权登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园林草分等定级、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价值量核算**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使用权状况清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

**6.数据库建设**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表1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层级**

| **序号** | **管理层级** | **矿种** | **数量** |
| --- | --- | --- | --- |
| 1 | 国家级 | 钨、锡、钼、钴 | 4 |
| 2 | 省级 | 铁、钒、铜、金、萤石（普通萤石） | 5 |
| 3 | 市级 | 石煤、地热、铅、锌、银、镉、硒、矿泉水 | 8 |
| 4 | 县级 | 硫铁矿、硅灰石、叶蜡石、透辉石、沸石、明矾石、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岩）、天然石英砂（建筑用砂）、硅藻土、页岩（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建筑用页岩）、建筑用流纹岩、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其他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泥岩）、玄武岩（建筑用玄武岩）、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辉绿岩）、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闪长岩（建筑用闪长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建筑用凝灰岩）、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板岩（饰面用板岩） | 29 |

**（三）工作依据**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33453；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37346；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6.《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8.《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9.《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0.《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浙自然资办（2019）59号；

11.《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LY/T 2181；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3.《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GB/T 9649；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

1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1092号)。

若后续省厅或国家出台相关新标准，新要求的，则从其规程标准和要求。

**（四）工作成果**

资产清查需按要求逐级汇交，汇交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数据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价格信号数据

2.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3.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4.报告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五）时间要求**

1.价格体系建设（2024年9月-2025年3月）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46种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 用地、森林、草原、海洋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2025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

2.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2024年9月-2026年4 月):2025年4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3.使用权状况清查(2024年9月-2026年4月): 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状况清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4年9月-2026年4月):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年4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6年4月底前，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5.核查质检入库(2025年4月-2026年6月):2025年4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6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 查成果省级复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5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六）质量要求**

通过省级对清查成果的全面质量核查。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2.中标人能提供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3.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免费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壹年

**（八）****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知识产权**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椒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各项任务。具体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最新工期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整个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成果台州市级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经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清查成果通过市级审核确认和省级复检，汇交入库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经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相关说明**

现场勘察：无。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76分 2.商务部分14分 3.报价得分1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  **部分**  **（76分）** | **项目理解**  **（6分）** | 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6分；  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较先进、较合理、较完整、较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能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5分；  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欠先进、欠合理、欠完整、欠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欠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程度高、整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得6分；  重难点把握较精准、思路较清晰，措施可行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措施思路模糊、无针对性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实并非常具有可操作性，能正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16分；  项目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正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善，能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13分；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相对简单，勉强能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完整、欠可操作性，欠能正确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欠详细、欠完善，项目的组织管理欠明确的得7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6 |
| **保证工期和实施进度的方案和措施（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有可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较科学、较合理、较规范和较有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8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规范和欠有可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成果文件编制、数据库建设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的得5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较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的得4分；  投标人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欠明确，实施内容欠详细可行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预期成果体系（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期数据成果体系完整性，报告框架安排以及成果审核开展的技术工作方案开展思路清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部署和计划详尽具体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拟采用的技术方法内容欠详细可行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安全管理制度（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作业安全管理、数据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实施内容是否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  实施内容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分；  实施内容欠完善、欠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团队**  **（17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类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土地管理中级职称、土地估价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同一专业不可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以上人员中，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4、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土地规划、地理国情监测、地理信息、土地调查、城乡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同一专业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5、项目组人员持有省级及以上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评分项所有人员职称仅计分一次，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职。除第5点外，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7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且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建议意见的得5分；提出的建议比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提出的建议有所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商务**  **部分**  **（14分）** | **认证证书**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均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并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业绩**  **（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清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售后服务**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完善、服务便利的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善、服务比较便利的得4分；售后服务内容粗糙、服务便利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进行评分，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报价**  **（1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10 |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椒江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TZTX-2025001），确定 \*\*\*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税费、机械设备、工具、资料等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获取、形成的材料、信息提供、泄露、披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拷贝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披露、泄露给其他人。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地点**

1、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椒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各项任务。具体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最新工期要求为准。

2、服务期：

3、服务方式：

4、服务地点：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应当不低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或承诺。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需承担质量保证义务，违反该义务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或由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款项支付**

1、本项目的付款形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成果台州市级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经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清查成果通过市级审核确认和省级复检，汇交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予甲方，若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被视为违约。

**第九条：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必需的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如项目组人员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应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乙方应按规定参加并配合有关上级的核查和检查工作，并根据核查和检查结论负责做做好整改和补充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并拒付款项且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如期完成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并提交核查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利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所修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包括但不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详见附件）]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编号为 ）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见附件）；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  面积 |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号码**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1**

**售后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外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费用、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第三方质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价格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15**

说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64171136@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本级）：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6**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